**桦甸法院院长刘育林深入党支部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**

（桦甸法院 孙伟航）按照吉林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《“抓点促面强硬核 提质增效筑堡垒”以党支部联系点撬动支部〈条例〉落实 深化基层党建制度创新实践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推动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落实落地，深化基层党建制度创新和实践创新，7月21日下午，桦甸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刘育林来到红石镇红石村党支部联系点调研指导工作。

调研中，刘育林认真听取了红石镇红石村党支部书记关于2020年上半年党建工作汇报，并通过现场查看、查阅资料、座谈交流等方式，详细了解了红石镇红石村党支部上半年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建活动开展情况、取得的成效和下一步工作打算。

刘育林表示，村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把提升支部建设质量、推动《条例》各项任务全面落实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在手上，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，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农村发展、带领农民致富、维护农村稳定的坚强战斗堡垒。同时，要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农村党建工作的新路子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创先争优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和先锋模范作用，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再创新佳绩。